

难忘初恋

父母的那点浪漫事

□孙道荣

在论坛上看到一个帖子,让大家晒一晒自己老爸和老妈的初恋故事。

帖子一出,跟帖者众,大多是80后和90后。真没想到,这些二三十岁的年轻人,对自己的父母能够这么了解,更没有想到,那些已经年届半百、整天为生计奔波的老爸老妈们,也有过这么多浪漫的故事。

一个女孩子写道,老爸和老妈,与他们那个时代的很多人一样,是相亲认识的。第一次见面,老妈就喜欢上了老爸。那么,是什么让老妈第一眼就喜欢上了看起来木木讷讷的老爸?老妈的理由,让这个90后的女孩子完全没有料到。老妈对她说,相亲那天,你老爸自始至终都低着头,没敢正视她一眼。而且,他的脸一直通红通红的,是那种害羞的红。老妈说,就是你老爸脸上的羞红,让自己一下子就爱上了他。女孩子感慨说,仅仅因为脸红,而爱上一个男孩子,在今天看来,简直有点不可思议。不过,一个懂得害羞的人,还真值得托付一生,像她的老爸一样,女孩自豪地说,二十多年来,老爸没和妈妈红过一次脸。

害羞地脸红,这算不得什么浪漫的事情,不过,在这个很多人从来都不会脸红的年代,懂得害羞,至少是一件可爱的事情。

一个男孩子津津有味地讲述自己父母的故事。他的父母是中学同学,毕业之后,各自找到了工作,两个人的关系很一般,平时也没多少来往。有一次,两个人偶然相聚,老妈来到老爸的集体宿舍。当时是初夏,开始有蚊子了。两个人坐着闲聊,老妈忽然看见,老爸的胳膊上,停着一个黑点,定睛一看,是一只肥硕的花蚊子。老妈指指老爸的手,示意他有个蚊子,正在你手上吸你的血呢。老爸低头瞅瞅,笑着说,早看到了,没事,让它咬吧。胳膊动都没动。男孩子写道,那一刻,老妈惊呆了,难道自己的同学大脑有问题,连蚊子咬都不知道疼,而且,知道了还由着蚊子咬?老爸继续一搭没一搭地和老妈聊着,可老妈的注意力,全集中在了那只肥硕的花蚊子身上了。过了一会,花蚊子估计是喝饱了血,腆着大肚子,晃悠悠地飞走了。老妈忍不住问老爸,蚊子咬你,你干吗不叮它,至少赶走它啊?老爸挠挠头皮说,我要把它赶走了,它还在这个房间里,说不定就会去咬你,我让它喝饱了,它就不会再咬你了。男孩子写道,你可以想象老妈那一刻的表情。从那以后,老妈就经常和老爸见面了。

说实话,刚开始读到这个故事时,我都有点不太相信它是真实的。这个故事不浪漫,但真的让人为之愕然心动。

在众多的跟帖中,一个来自农村的女孩子父母的故事,在我看来,是最具浪漫色彩的。女孩子娓娓道来:一个夏天的午后,刚刚二十出头的老爸,突然夹着个厚厚的包裹,顶着毒日头,出了门,他要去十里之外的镇上。两个多小时后,老爸汗流浃背,喘着粗气,捧着那个厚厚的包裹,赶回了村里,但他没有回家,而是直奔村头的小翠家。小翠比老爸小两岁,平时喊老爸哥。老爸走进小翠家,将厚厚的包裹,放在了小翠的面前。小翠一脸茫然地看着老爸。老爸解开包裹,最外面一层是一件棉衣;打开棉衣,里面是一顶棉帽;揭开帽子,里面露出两只对撞着的碗。小翠惊讶地看着老爸,问哥你咋了?老爸神秘地说,我去镇上给你买了一根赤豆冰棍。一边说着,一边用手快速移开上面的碗。呈现在面前的,是一碗酱红的冰水,和一小截木棍……冰棍融化了!老爸呆呆地看着碗里的冰水,喃喃地自语,我用这么厚的东西包裹着,又跑得那么快,怎么还是融化了呢?小翠看看碗里的冰水,又看看满头汗珠的老爸,脸刷地红了。

你们吃过融化了的冰棍吗?你们知道那碗融化的冰水,有多甜蜜,有多温暖吗?女孩子幸福地写道,小翠后来就成了我妈妈啦。这,一点也不意外。

那些看起来有点老,也有点土的老爸老妈们,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故事,竟然也如此美妙,如此动人。忽然明白,其实,再平凡的生活,你也可以让它变得浪漫。这一点,什么时候都可以做到。

灯下漫笔

我对商丘古城的最初印象只是停留在那些灰暗古朴的建筑物上,它们往往围成一个团或抱成一个庄,静立于大地一隅,直面苍穹,纯朴得就像中原大地上袒胸露背的庄稼汉,更像一卷绵长的黑白胶卷。

十九岁以前,我没去过老家以外的任何地方,也没什么见识,更想象不来泰山、西湖的俊俏模样。小学五年级的那年夏天,我们集体要求班主任老师带我们到不远处的大别山去看看,可老师对我们说要好好学习,只有考上大学有了好工作,才有可能走出去开阔眼界。那时,我虽对旅游充满了向往,把课文和例题死死地印在脑子里,但仍觉得那些远方的风景遥不可及。后来终于如愿以偿读了大学,同学们大都来自四面八方,才知世界如此之大。再后来混迹于市井之中,烦闷于纷纷扰扰的人情世故,难得有独处的机会,渐渐变得絮叨、慵懒,自以为真正懂得了生命的确切含义,还以为保持一颗平常心便可谈笑古今,拥有一种博大空灵的胸襟。

站在古城南湖边,看着那些为生计而奔波的芸芸众生,心头生出丝丝怜悯,他们多是落魄的小本生意人,脸上挂着淡漠或悲苦的表情,靠卖些杂食为生,顽强地生存下来。对于生活在陆地上的人来说,土地藏匿着鲜为人知的秘密。坦荡、质朴和稳重造就了它的品质,以沙石为脊骨、以万物为血肉,天空是大地广袤的脑海,河流是大地奔腾的血液,森林,那一片片交集在一起的青色脉络,散发着蓬勃的力量,甚至能灼伤人的眼球。土地生性缄默,却以四季的姿态告诉人们:土地不只是土地,土地也有会浪漫的

古城南湖边的细雨黄昏

□蒋莉莉

时刻,如果乘坐飞机俯瞰你所生活的这片热土,你会发现土地的形状、土地的高低起伏的分野是多么的模糊!那是一片绵延着的深褐色的海藻;是丹青妙手醉酒后的肆意涂抹;是造物主不经意间泄露的不可更改的阴谋。它似乎在向全世界宣布:土地是有骨气的,你不可能限制它的胸襟,你必须给它大展宏图的自由!如今,我为这些贫瘠土地上的人们自力更生的精神所感动,亦不禁为那些蝇营狗苟倾心名利者而汗颜。拥有了晋身之道又如何?混个人上人又如何?永远有形无形的阶级意识,永远的高低贵贱,造就了数不清的人间惨剧。

登高眺望绿水绕城郭,这些绿水萦绕中的城郭大都熏染了时代的气息。青松苍柏试图侵入它们的肌肤,朝霞明月印证过它们的沧桑背影,刀枪奔炮坚定过它们的信念。抚摸这些被历史风化的斑驳石块,我似乎听到了石头轻微崩裂的声响,还有远方风吹过波涛的声音。《石头记》的伟大之处在于它超然的现实意义。我诧异于这绵延数十里没有生命力的石头如何传承那一段段炙人口的人间传奇?

试问,稳坐湖边的磐石,何因岁月的变迁而香消玉殒?湖心的石柱何因潮起潮落而易移分毫?岸边的古木何因风霜雨雪而枯谢委顿?正因为它们坚守的品质和坚韧的品性,才有了今日的风景,才有了庄周化蝶、木兰从军的不朽传说,才有了千年古城,也才有了解放战争时期中华民族引以为豪的丰功伟绩。庄周真是古时候的尼采,渗透世间百态,寄哲思于行云流水,寓幻象于水中鱼虾,是自身超凡的秉性赋予了他别致的

生命奇迹,由物质的流浪到精神的皈依,我们可爱的庄子一直徜徉于梦境之中,梦还需是朦胧的,梦太真切那就不是梦了,是现实。人活着不能没有支撑,哪怕是触手难及的幻景。否则,卓越如尼采的庄周又如何能留名青史?

古城南湖边的细雨黄昏不同于地球上任何一个角落的细雨黄昏,微风中的景物蒙上了一层秋雾,连雨儿也沾染了人间烟火,绵绵密密,潇潇洒洒,最是自然优雅。

此刻,我感到自己的灵魂似乎飞起来了,轻如羽毛,它飞过淡蓝色的湖面,飞过一栋栋居民区,停留在高高的树梢上,俯瞰着面前的一切,随着眼界的不断开阔,在我前面出现了两条泾渭分明的路,一边是一马平川的阳光大道,一边是亟待开辟的荆棘荒野,我惊异于为什么几乎同样的道路,走出来却千差万别?这些年的成长修饰着我的性格,我渴望让自己的生命达到一种酣畅淋漓的状态,从别人那里我懂得了如何沉默和思考,我逼迫自己走上了一条不归路。每一个人的路都不尽相同,为什么非要临摹别人的人生轨迹呢?追问苍天,苍天无语;追思人生,追思的不仅是人生,更有沉甸甸几乎无人问津的厚重历史。

早年的我惊羡于滴水成珠过程的美丽,更痛下了磨穿铁砚的决心,至今这种“伟大”的想法仍折磨着我脆弱而敏感的神经,文字如一片广漠,踽踽独行之中清苦自知。我觉得真正走进人内心的不是春夏秋冬,而是春夏秋冬带给我们的不同感受。也许只有这样才能使我获得精神上的慰藉,灵魂上的安宁。



聊斋闲品

一语提起闷中人

□刘诚龙

明末清初的吴嘉纪活得很郁闷。像你我一样,他出身贫贱,生于盐农家庭,干的是民工苦活,文弱多病的他,跟在底层汉子们身后,做烧盐工作。工作单调,活计沉重,纵使累得身子散架,挣得的只是几张散票,多半时候揭不开锅,菜里没有一点油,艰难困苦,苦不堪言。

吴嘉纪日子过得艰难,不单是生活窘迫,更是心情郁闷。他居于野草蔓生狐鼠出没之地,茅屋常遭秋风所破,往来人无鸿儒,更无白丁,“蛇虎蒙翳,猩鼯啼啸,天迹登绝,四方宾客之所不至”,吴嘉纪自称是野人,常常是一个人枯坐石坡上,瞭望星空。让他郁闷的是,他才华满腹,却是无人知。无才的人干着苦活,他可能只感到苦,不会感到闷,才华如吴嘉纪,却是既苦又闷。吴嘉纪写了很多诗,其诗起迄唐代孟郊、贾岛,当朝诗人周亮工评其诗是“近代第一”。如此大诗人,知其名者,方圆不出一村,甚至连自己爱人都很嫌弃,“才如嘉纪,天下之人不知之,乡曲之人不知之,即其妻孥亦且骇异唾弃之”。其爱人看到他不去耕耘田地,单是耕耘白纸,也多是对他呶呶。

吴嘉纪是比较幸运的,他怀才有遇,遇上了著名诗人王士禛,王士禛那时不但名满天下,而且地位也比较显赫。他听说了,在一个偏僻的滨海盐场,有一位苦吟诗人。爱才的王士禛,从朋友那里索来其诗,在一个雪花飘飘的晚上,“一夕,雪甚,风萧萧,街鼓寂然”,王士禛挑灯夜读吴嘉纪之诗,不禁拍案叫好。

王士禛接到了一张宴会请帖,他看到这次宴会排场算比较大,与会者群星荟萃,高朋满座。王士禛想,可以借这个机会,推出诗坛新星吴嘉纪。于是,王士禛打发人策马到盐场,盛情邀请吴嘉纪赴宴。

吴嘉纪来了,置身于诗人盛会,他很怯场,也很自卑,那么多耀眼明星,自己算什么呢?满身破衣烂裳,会议主持人

介绍“这是吴嘉纪”,旁人“呵呵,不认识”,让一个没任何头衔与光彩的人,夹在高规格的人际场合,那情形要多尴尬有多尴尬。

这交际场最耀眼的明星是王士禛,王士禛没在主席台上隆重推出吴嘉纪,没以大堆耀目词汇往吴嘉纪身上堆,那可能让人感觉突兀。王士禛撇开其他著名散文家,著名小说家,著名评论家……单是走到吴嘉纪桌上,与吴嘉纪说家常,谈诗歌。王士禛高声背诵吴嘉纪一首诗,二首诗,三首诗……跟吴嘉纪谈诗的韵律,谈诗的格调,谈诗的遣词造句。

会场的目光往这边聚焦了,会场的耳朵往这边侧竖了。一个文坛领袖人物,对一位名不见经传者,好像是对待老朋友一样,好像对待同一重量级人物一样,哪里不让大家肃然的?大家马上就对吴嘉纪刮目相待了。在座的,都是有影响力的人,王士禛推介吴嘉纪,他影响了有影响力的人,吴嘉纪的影响力就像一粒石子投掷在平静的浩大湖面上,一圈一圈,一轮一轮,荡漾开去。对,就在这个宴会上,吴嘉纪声名顿响,从此名闻四方。

王士禛没做什么大动作,没搞什么大活动,没费什么大力气,没花什么大投入,他只是有一颗提携人的心,然后是跟人像朋友一样说说话。就这么一次谈话,让一个心情苦闷者,精神明亮起来;让一个生活困窘者,前途坦荡起来;让一个人生失败者,一步步地走向成功。

尊者帮助卑者,有时不需要多大的援助,只需要你伸出手,跟他握一握;高者提携下者,有时不需要太大的付出,只需要你靠近他的身边,拍一拍他的肩膀;成功者激起失败者对人生的希望,幸福者激起苦闷者对生活的信心,有时不需要动用太多的资源与力量,只需要你带着阳光一样暖意的眼睛,在他身上照一照。

王士禛提携吴嘉纪,用了一颗心,舍此之外,只用了几句话。

世说新语

千年最幸追星族

□彭永强

清朝浩歌子所著的笔记体小说《萤窗异草》中曾经讲了一个明星与追星族的故事,跟我们今天的明星们大相异趣,读来颇让人感慨。

说的是都城有一个年轻貌美的女明星名叫卢京,由于才艺俱佳,非常有名,大抵相当于现在影后的角色。当时,都城有一位来自浙江秀水的孝廉,在京城等候任命。孝廉对卢京非常喜爱,尽管囊中羞涩,然而只要有卢京的演出,孝廉节衣缩食,砸锅卖铁也要去看。尽管每场戏都不落下,而且目不转睛地盯着卢京看,可每当被旁人问起演的是什么戏时,孝廉却一脸愕然,答道“我怎么知道”,因此,孝廉得了个“戏痴”的绰号。

由于追星族众多,卢京当初也没把这孝廉放在眼里。后来,卢京无意间听说了孝廉的“痴”,就对他稍加关注,等真正知道孝廉一穷二白仍对她痴心不改时,反倒愈加怜悯他了。再后来,卢京居然做出了一个让世人都大跌眼镜的决定,她离开了已经红透半边天的演艺圈,竟然主动到了孝廉家里,要求当孝廉家的一名小丫环,而且坚决不肯回去。孝廉始料不及,竭力推辞,无奈卢京主意已决,孝廉只得让卢京留了下来。

此后,卢京就成了孝廉的私人歌姬,每天为他演戏、娱乐,可每到孝廉该睡觉时就主动告退,说:“我并非爱惜自己的卑贱之躯,只是害怕有伤您之大德!”等到孝廉选任的日子,卢京就把自己的私房钱拿出来,让孝廉出外打点,最终孝廉得以在一个大县城任职。孝廉得了官职,发达了,要报答卢京,任她为衙内总管,卢京却坚辞不受,说我跟随先生只是报答您的知遇之恩,如受您回报,则会被人认为居心不良,“奇货可居”……

后来,孝廉死在任上,卢京又帮着料理完家事,并将孝廉的灵柩护送回老家,大哭拜别。卢京晚年回到京都,既穷又老,只能靠教人唱戏维持生计,只要有人提起孝廉,卢京就会伤心不已,流泪不止,认为失掉了平生第一知己……

明星与追星族相敬到这个份上,在金钱至上的今天,恐怕是绝无可能的吧!而且,谁又能保证,这般美妙可人的卢京,在当时就不是穷酸书生们的一个黄粱美梦呢?